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
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
整回购数量及价格相关事宜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〇年六月

中国 深圳 福田区 深南大道 4011 号香港中旅大厦 21-24 楼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 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 购数量及价格相关事宜的

法律意见书

致：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接受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就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以下简称“本次解除限售”）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数量及价格（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并调整回购数量及价格”）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做出如下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发表本法律意见。

（二）公司保证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律师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三）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四）本法律意见书仅就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及本次回购注销并调整回购数量及价格相关事宜涉及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公司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数量及价格相关事宜所涉及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问题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审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的引述，不应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五）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实施本次解除限售及本次回购注销并调整回购数量及价格相关事宜时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必备文件进行公告，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施本次解除限售及本次回购注销并调整回购数量及价格相关事宜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用途。

法律意见书正文如下：

正 文

一、本次解除限售及本次回购注销并调整回购数量及价格的批准与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及本次回购注销并调整回购数量及价格已取得如下批准与授权：

1、2019 年 3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公司董事会会议在审议该等议案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非关联董事审议并通过了该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19 年 3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3、2019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

4、2019 年 6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

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6、2019年6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7、2020年3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8、2020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0年4月28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40名激励对象授予30.0354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9、2020年5月15日，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确定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259,050,441股，扣除回购专户上的股份2,000股，即以259,048,44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6.80元（含税），向全体股东每10股以资本公积转增4股。该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0年6月29日实施完毕。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760,000股调整为3,864,000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00,354股调整为420,496股。

10、2020年6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数量及价格的议案》、《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首次授予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因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公司董事会认为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条件已全部成就，同

意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197 名激励对象所持共计 154.00 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解除限售及本次回购注销并调整回购数量和价格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原因、对象及数量、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原因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 40%。

根据公司的确认，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 2019 年 6 月 24 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

（二）本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根据《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本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说明如下：

解除限售条件	完成情况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的相应考核年度为2019-2021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在各个考核年度对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进行考核，根据实际达到的营业收入增长率占当年所设目标值的实际完成比例（A）来确定各年度所有激励对象对应的限制性股票的可解除限售比例（M）。具体考核要求如下表所示： <table><tr><th colspan="5">业绩考核指标：以 2018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计算</th></tr><tr><th>考核指标</th><th>考核年度</th><th>2019 年</th><th>2020 年</th><th>2021 年</th></tr><tr><td rowspan="2">营业收入增长率</td><td>设定目标值</td><td>18%</td><td>35%</td><td>50%</td></tr><tr><td colspan="4">实际达到的营业收入增长率占当年所设目标值的实际完成比例（A）</td></tr><tr><th colspan="5">各考核年度对应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M）</th></tr><tr><td colspan="2">当 A<70%时</td><td colspan="3">M=0</td></tr><tr><td colspan="2">当 70%≤A<100%时</td><td colspan="3">M=A</td></tr><tr><td colspan="2">当 A≥100%时</td><td colspan="3">M=100%</td></tr></table>	业绩考核指标：以 2018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计算					考核指标	考核年度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营业收入增长率	设定目标值	18%	35%	50%	实际达到的营业收入增长率占当年所设目标值的实际完成比例（A）				各考核年度对应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M）					当 A<70%时		M=0			当 70%≤A<100%时		M=A			当 A≥100%时		M=100%			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1,485,682.53万元，以2018年营业收入1,171,452.97万元为基数计算，公司2019年实际达到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为26.82%，占2019年度所设目标值的实际完成比例为149%。因此，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为100%。
业绩考核指标：以 2018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计算																																								
考核指标	考核年度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营业收入增长率	设定目标值	18%	35%	50%																																				
	实际达到的营业收入增长率占当年所设目标值的实际完成比例（A）																																							
各考核年度对应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M）																																								
当 A<70%时		M=0																																						
当 70%≤A<100%时		M=A																																						
当 A≥100%时		M=100%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N）按下表考核结果确定： <table><tr><th>个人层面上一年度考核结果</th><th>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N）</th></tr><tr><td>优秀</td><td>100%</td></tr><tr><td>良好</td><td>80%</td></tr><tr><td>合格</td><td>50%</td></tr><tr><td>不合格</td><td>0%</td></tr></table>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M）×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N）。	个人层面上一年度考核结果	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N）	优秀	100%	良好	80%	合格	50%	不合格	0%	除3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外，其余197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均为优秀，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因此，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为100%，共计可解除限售154.00万股。																													
个人层面上一年度考核结果	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N）																																							
优秀	100%																																							
良好	80%																																							
合格	50%																																							
不合格	0%																																							

（三）本次解除限售的对象及数量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197 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

量为 154.00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36,266.98 万股的 0.42%。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相关安排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回购注销并调整回购数量及价格的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合同到期不再续约、因个人过错被公司解聘，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离职前需缴纳完毕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部分的个人所得税。”

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吴小东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故公司对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二）本次调整回购数量及价格的具体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或增发等事项，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2020 年 5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确定以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 259,050,441 股，扣除回购专户上的股份 2,000 股，即以 259,048,44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6.80 元（含税），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以资本公积转增 4 股。该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实施完毕。

本次调整回购数量及价格的情况具体如下：

1、回购数量的调整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0\times(1+n)$$

其中：Q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调整前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吴小东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0,000 股，根据上述调整方法计算，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 $Q=10,000\times(1+0.4)=14,000$ 股。

2、回购价格的调整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0\div(1+n)$$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派息

$$P=P0-V$$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调整前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 P0 为 14.44 元/股，根据上述调整方法计算，则调整后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 $P=(P0-V)\div(1+n)=(14.44-0.68)\div(1+0.4)=9.8286$ 元/股。

（三）本次回购注销的数量和价格

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40 万股，回购价格为 9.8286 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3.76 万元，全部以公司自有资金支付。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价格、数量和回购数量及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及本次回购注销并调整回购数量及价格相关事宜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并履行了相关程序；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相关安排及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价格、数量和回购数量及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尚需按照《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办理本次回购注销涉及的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等工作。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数量及价格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高 树

经办律师：

张 燃

杨 斌

日期：2020 年 月 日